

证券代码：837157

证券简称：常胜电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提升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是直接回报股东的一种方式，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2.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不够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记录，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3年2月27日）的成交均价为18.2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前述成交均价。

2、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为20元/股，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差异很小，故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2019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5元/股，发行数量为200万股；2019年第二次发行股票，为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0元/股，该次发行价格主要是参考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低于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15元/股，构成股份支付，发行数量为40万股。

公司实施第一次股票发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权益分派：2020年6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元；2022年7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元；故除权除息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元/股，鉴于第二次是股权激励发行，涉及股份支付，主要参考是第一次发行的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2021年至2023年1-6月，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04.53万元、505.04万元、668.87万元，其中2022年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下滑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全年受疫情及经济下行的双重影响，家电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公司盈利能较强的保护器营业收入下滑，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线束业务亏损未有明显改善致使公司净利润到较受大影响。随着疫情结束，2023年公司开始逐步缩减线束业务，同时保护器业务较2022年有所回升，因此公司2023年1-6月归

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已经超过 2022 年全年。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9.36 万元、43,469.11 万元、22,739.73 万元。

综上，在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故本次股份回购定价不高于 22.00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4、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59 元、11.51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22.00 元/股，高于常胜电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同行业可比公司

常胜电器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主要业务为双金属片式温度保护器、熔断器、线束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小家电、水泵、汽车座椅加热垫以及车用摇窗、雨刮电机等领域。公司目前在双金属片式温度保护器产品细分领域属于行业龙头企业，在该细分领域没有业务完全相同的公众公司，因此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相近的公司如星帅尔（深交所上市公司）、好利科技（深交所上市公司）、威贸电子（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常荣电器（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002860	星帅尔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制冷压缩机用热保护器、起动机、密封接线柱，小家电用温度控制器，中小型、微型电机产品，以及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电行业、电机行业、光伏行业。
002729	好利科技	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过电流、过温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熔断器和电子熔断器，其中电力熔断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风电、新能源汽车、工业、通信 IDC 等领域；电子熔断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833346	威贸电子	公司主要提供含电线、线束组件、注塑结构件、PCBA、线圈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涵盖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高铁、医疗、净水环保等领域。
873652	常荣电器	过载保护器、电流传感器、PCBA 及智能控制器等电路元件的定制化设计、研发与制造。终端应用场景包括家用空调、商用空调、除湿机、热泵等，业务逐步覆盖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光伏储能等领域。

公司简称	股价（元/股）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星帅尔	13.05	1,585,079,523.29	5.17	115,736,358.28	0.38	34.34	2.53
好利科技	21.08	478,771,394.50	2.62	8,237,309.79	0.05	421.60	8.06
威贺电子	6.37	411,109,617.87	5.10	18,693,714.18	0.24	26.54	1.25
常荣电器	16	502,520,526.45	7.09	24,598,219.27	0.35	45.71	2.26
常胜电器	22	265,444,174.42	11.51	6,688,681.82	0.28	78.57	1.91

数据来源：wind，股价采用 2023.11.03 收盘数据，当日没有交易的，采用前一次收盘价，其中挂牌公司常胜电器股价采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净资产、每股收益(EPS)采用 2023.06.30 数据。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1 元，每股收益为 0.28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78.57，**对应的市净率为 1.91**。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无交易均价，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 万股，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4.3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

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00,000	73.27%	16,900,000	73.2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166,468	26.73%	5,166,468	22.4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00,000	4.3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0	4.34%
总计	23,066,468	100%	23,066,468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00,000	73.27%	16,900,000	73.2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166,468	26.73%	5,666,468	24.5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00,000	2.1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500,000	2.17%
总计	23,066,468	100%	23,066,468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0/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50 万股，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4.34%，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402.6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544.42 万元，流动资产为 42,556.63 万元。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 2,2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3.47%、8.29%、5.1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631.5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 万元，**应收票据为 5,456.53 万元，应收账款为 23,971.0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为 894.98 万元，合计 32,954.08 万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28，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2.47% 和 57.36%。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3,469.11 万元和 22,739.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72% 和 16.9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04 万元和 668.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1.91 万元和 2,954.61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的上限为 100 万股，实际所需支出资金不会超过 2,200 万元。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7.0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11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为 18,796.10 万元（含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

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